

東吳大學與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夥伴學校學術合作

作業要點

101年1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第四條條文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與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」(以下簡稱夥伴學校)之學術合作協議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夥伴學校(不含本校)包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實踐大學，共計十三所學校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與夥伴學校間之學術合作事項得設學術合作委員會，由本校校長召集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相關單位主管、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等共同組成，委員會議不定期召開，檢討合作情形，並針對新合作議題進行討論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單位得依本作業要點，與夥伴學校相關單位商議召開工作會議，議定相關合作事項，陳請本校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。本校各單位與夥伴學校商議課程合作，應配合本校每學期開課時程，研提具體計畫，將議定合作開設課程內容(含課程名稱、學分時數、教師姓名、職級、學經歷、授課計畫表、上課時間、地點及鐘點費安排、預修限制等)送教務處審核開課。
- 第五條 本校與夥伴學校合作開設之學程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敦聘，負責統籌學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夥伴學校授課者，支領開課學校發給之鐘點費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依本作業要點聘請夥伴學校之專任教師來校合作授課時，無需經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程序，亦不受時數限制；但應發給聘函，載明合作開課之課程名稱、學分時數、上課時間、地點及鐘點費安排等。
前項所列教師得比照本校「教學助理申請補助辦法」之規定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